

## 受疫情影響台灣政府相關租稅措施總整理

大綱：因新冠疫情的嚴重影響，台灣政府已推出多項租稅優惠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1. 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稅捐
2. 因相關人員受隔離或檢疫依台灣財政部公告適用申報繳納期限展延
3. 給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加倍減除

1. 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延期	最長 1 年	
分期	最長 3 年按月分期	
適用稅目	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個人所得稅)、營業稅、房地合一所得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之本稅及各該稅目之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	
類別：	公司(營利事業)	個人
適用期間	2020/1/15~2020/6/30	2020/1/15~2020/6/30
適用條件	1. 經政府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相關措施者。	1. 經政府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相關措施者。
	2. 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 2020 年 1 月起任連續二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 2019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前一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	2. 因所服務營利事業(公司、廠商或機關團體)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者。
		3. 其他因受疫情影響(例如被減薪、非自願離職或工作日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下月份達二個月)

D&C CPAs and Associates

9F., No.150, Fuxing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Phone: +886-2-2715-1669 · Fax: +886-2-2715-1696 · web site: <http://www.dwc.com.tw>

豐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4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150號9樓

豐業聯合公認會計師事務所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150號9樓



<p><b>申請程序</b></p>	<p>在規定繳納期限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p>	<p>在規定繳納期限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p>
<p><b>注意事項</b></p>	<p>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該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p>	

**D&C CPAs and Associates**

9F., No.150, Fuxing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Phone: +886-2-2715-1669 • Fax: +886-2-2715-1696 • web site: <http://www.dwc.com.tw>

**豐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4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150號9樓

**豐業聯合公認會計師事務所**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150號9樓

2. 依財政部公告適用申報繳納期間(2020年3~5月)之展延	
適用對象	個人、事業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在申報繳納期間受隔離或檢疫，得適用下列申報繳納期間之展延，免予加計利息：
國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 (法人所得稅)	原繳納期限 2020/5/1~6/1 展延至 6 月 30 日。
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原繳納期限 2020/3/1~3/15 展延至 3 月 31 日 原繳納期限 2020/4/1~4/15 展延至 4 月 30 日 原繳納期限 2020/5/1~5/15 展延至 6 月 1 日
每月扣繳稅款之繳納	原繳納期限 2020/3/1~3/10 展延至 3 月 31 日 原繳納期限 2020/4/1~4/10 展延至 4 月 30 日 原繳納期限 2020/5/1~5/10 展延至 6 月 1 日
給付非居住者所得之扣繳稅款報繳	展延 20 日(適用期間為 2020/6/1 前)
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清算、特殊會計年度結算及暫繳申報，以及個人房地一所得稅申報：	展延 30 日。
地方稅	
房屋稅	展延至 6 月 30 日
使用牌照稅	展延至 6 月 1 日

D&C CPAs and Associates

9F., No.150, Fuxing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Phone: +886-2-2715-1669 • Fax: +886-2-2715-1696 • web site: <http://www.dwc.com.tw>

豐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4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150號9樓

豐業聯合公認會計師事務所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150號9階

申請程序	A. 適用對象無須事先申請，但應於展延期限內檢具主管機關開立之隔離治療通知書、隔離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關申報及繳納稅款。 其屬查定課徵之稅捐，檢附上開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辦理展延繳納期間。
	B. 若適用對象於展延申報繳納期限屆滿時，仍接受隔離治療者，其稅捐申報繳納期限自隔離治療結束之次日起展延 20 日。

<b>3. 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之費用加倍(200%)減除</b>	
適用期間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適用對象	營利事業給付員工於下列防疫請假期間之薪金、俸給、工資及其他因從事工作獲致之經常性給與
	A. 員工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而請防疫隔離假之期間。
	B. 員工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家屬而請防疫隔離假之期間。
	C. 員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之期間。
申請程序	在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薪資金額證明
	1.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員工或受照顧家屬之受隔離或檢疫證明文件，或符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之證明文件。
	2. 員工請假(防疫隔離假)單、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3. 薪資給付證明(薪資匯款證明)。
	4. 給付適用加倍減除防疫假期間之薪資計算明細表、薪資清冊等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 所得額以減至零為限，其計算之所得額已為負數者，不適用加倍減除。
	● 給付之薪資如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例如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不得重複適用。



## 豐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Contact us

諮詢電話：(02) 2715-1669

服務團隊		分機	Email
會計師	熊光寧	101	dhsiung@dwc.com.tw
會計師	林培琦	102	pplin@dwc.com.tw
會計部 經理	賴淑苹	103	lillian@dwc.com.tw
副 理	張純慈	104	connie@dwc.com.tw
簽證部 副 理	陳偉恩	105	cwin@dwc.com.tw
襄 理	洪偉綾	113	annie@dwc.com.tw
日本部 副 理	村松佑理	106	myuri@dwc.com.tw

#### D&C CPAs and Associates

9F., No.150, Fuxing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Phone: +886-2-2715-1669 • Fax: +886-2-2715-1696 • web site: <http://www.dwc.com.tw>

#### 豐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4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150號9樓

#### 豐業聯合公認會計師事務所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150號9樓